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法院已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
- 涉及金额 73,423,063.32 元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在诉讼审结之前, 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涉及 130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73,423,063.32 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王军等 104 名原告

被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的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合计 55,340,633.90 元;
-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二)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王道富等 12 名原告

被告一: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帅放文

原告的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合计 4,360,103.95 元；
-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何二强等 14 名原告

被告一：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帅放文

被告三：刘爱军

原告的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合计 13,722,325.47 元；
-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四）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8】2 号），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原告共计 130 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